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是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4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照超額配股權可調整)以及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36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所作的要約。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的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倘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僅於香港提呈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股份必須已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方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關於超額配股權的安排詳情及相關穩定價格措施的實施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權益及責任的影響。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5,000 股。